

南方周末：張一志一新冤案還有人所不知的秘密！

>>> 深度觀察清末民初精神脈絡 (/Subject?id=494) >>>

簡體 (<http://cn.rocidea.com/one?id=23920>) 傳統 (<http://www.rocidea.com/one?id=23920>)

张志新冤案当初是逐步披露的

自纪念“真理标准讨论”一周年的1979年6月5日,《光明日报》全力推出张志新系列报道以来,一直有一个民间传说:关于张志新冤案,还有一些重要的秘闻不便披露。《光明日报》原副总编马沛文在回忆录(载《光明日报》40年,191页)中说:

从1979年6月5日发表《一份血写的报告》开始,到9月12日登载《论张志新这个典型的时代意义》结束,3个多月中,共刊登有关张志新烈士事迹的长篇通讯、怀念文字、理论文章、编者按语、新旧诗词、照片、绘画、歌曲、题词以及各种报道86篇(幅),约15块整版,14万字。……在宣传报道中,对张志新受到骇人听闻的残酷迫害的情节,如临刑前割断她的喉管,是照实揭露呢?还是含糊其词呢?在《一份血写的报告》中,关于这一情节是这样写的:“第二天临刑前,张志新被秘密带到监狱管理人员的一个办公室。接着来了几个人,把她按倒在地,惨无人道地剥夺了她用语言表达真理的权利。”

一个多月之后,在《走向永生的足迹》中,就直言不讳了:“1975年4月4日,枪杀她之前,她被按在地上割气管。她呼喊挣扎,她痛苦至极,咬断了自己的舌头。”

又过了一个月,在《她是名副其实的强者》一文中,又增加了控诉法西斯暴行的内容:在被割气管时“张志新剧痛难忍,奋力呼喊,很快,就喊不出声音来了。这时,一个女管教员,听着,惨不忍闻,看着,惨不忍睹,惨叫一声,昏厥在地,随即被拖了出去。”

可见,张志新冤案在当时是逐步展露的,一些极其残忍的法西斯细节,也是逐步由含糊到明确,慢慢披露的。在系列报道中,最后的报道最真实,最全面。如果后来不被有关方面要求结束张志新报道,是否还会透露更骇人听闻的秘密?

谁能回答这个问题?有人告诉我,刚从深圳特区南山区委宣传部长退下来不久的陈禹山可以回答。

陈禹山终于同意说出隐情

当年《一份血写的报告》,署名是孙钧、苗家生、陈禹山三个人,但真正的执笔者、采访者是陈禹山。孙钧、苗家生其时是《光明日报》驻辽宁记者站记者,陈禹山是《光明日报》记者部中写大稿的机动记者。

1979年5月中旬,陈禹山得知张志新冤案平反,立即向记者部主任卢云汇报,经批准后,连夜乘火车前往沈阳采访。陈在初阅了张志新的基本材料后,吃不下饭,睡不着觉,立即采访张志新的丈夫曾真和女儿曾林林,然后又到张蹲过的监狱,现场勘察张住过的“小号”(只能一个人坐、不能躺卧的特小牢笼)和被割断喉管的监狱刑讯室。在4天夜以继日地采访后,当晚陈流着热泪执笔写下了万字长篇通讯《一份血写的报告》,稿子写好,请孙钧拿去省委送审(当时任仲夷任省委书记,全力支持张志新冤案平反),通过后,第5天即坐火车赶回北京。考虑到今后辽宁站同志工作方便,陈禹山最后在稿件上把孙、苗二人名字署在了自己前面。文章发表后,孙、苗二人见署了自己名字在前,非常感动。

1998年7月21日,我在深圳南山找到了陈禹山。

年近60岁的陈禹山,黑瘦而精悍,虽两鬓斑白,但眼镜后面眼神深沉。凝神沉默许久,陈终于答应了我的请求。近20年来,不知有多少人恳求他披露秘密,但他都一一坚决拒绝了。而今,在纪念“真理标准讨论20周年”之日,在改革开放已进入到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政治体制的改革攻坚时刻,他觉得,到了全部披露张志新冤案秘密的时候了。

几个小时的回忆,录音机记下了陈禹山保守了近20年的张志新冤案秘密。

张志新不是第一例行刑前被割喉管的“罪犯”,而是第三十多例

当年陈禹山在采访时发现,对行刑犯人割喉管这个超越法西斯的“创举”,是辽宁公安局的一个法医根据当时辽宁当权人物的意旨而提出的。有许多犯人行刑前不是大声呼冤,就是要学革命烈士呼口号,有的“反革命犯”还高呼“毛主席万岁”,这被认为影响极坏,割喉管被设想出来。其时主持辽宁党政军全面工作的毛远新(毛泽东侄子)等当权人物同意了这一“捍卫毛泽东思想”的创造性的“新生事物”。

第一个“享受”割喉管“待遇”的，是沈阳皇姑区克俭小学青年教师贾承厚，因为曾给校长提过意见，被校长串通学生诬告他强奸女学生，判处死刑。贾始终不服，大呼有冤，于是被割断喉管后再枪决，死时只有20来岁。死后其家属在狱中拿回他的遗物，发现被子中缝有一张伸冤状，详细叙述了冤案经过与伸冤理由，“三中全会”后终于昭雪平反。

张志新行刑前已被逼疯

张志新开始和其他犯人合关在可以有地铺睡觉的普通牢房里，后来因为坚决不认罪，坚持认为不仅林彪、“四人帮”有罪，而且“毛主席也犯了左的错误”，于是在毛远新主持的辽宁省革委常委会上，由无期徒刑改为死刑。毛远新说：判了无期徒刑还这样嚣张，杀！于是张志新被改押在只能一人坐的“小号”里。经过多日的“小号”折磨，张终被逼疯：用窝窝头沾着月经血吃，在床上大小便。狱警上报此情，上面的回答是：装疯卖傻！

张志新确有“第三者”

1979年秋，张志新的妹妹张志勤在北京曾追问陈禹山：为什么辽宁有些人说我姐姐有“作风问题”？陈对此避而未答。

当时关于张志新的报道中，已经披露了张写给丈夫和女儿的遗言：我对不起你们……这句话是双关的，既有自己遭罪牵连家庭的意思，也有一种夫妻感情上的内疚。但那时陈觉得对英雄的私人生活不应过多暴露。

时隔20年，陈回忆说，当时辽宁一些人传言张志新“生活作风”有问题，其实是有所依据的。陈在调看张志新案卷时见到了张本人自白：她确实同沈阳一位文艺界人士有婚外恋。整个案卷中，所有指控张“反革命言论罪”的，她没有一处承认，她说：强迫自己把真理说成错误是不行的，让我投降办不到，人活着，就要光明正大，理直气壮，不能奴颜卑膝、低三下四，我不想奴役别人，也不许别人奴役自己。但她惟独坦率承认了自己有“婚外恋”，并说是在重看焦裕禄故事之后，同焦裕禄相比，她这方面有损一个共产党员的光辉形象。对这一道德过失，她愿坦荡认错。

陈说，当时看到这一案卷时，已经采访过张的丈夫曾真了，了解到曾真当年体弱多病，可以想见，在夫妻性生活方面，身体健康的张可能处在一定程度的性饥渴状态，加上张天性喜爱文艺，与情趣相投的艺术家产生婚外恋，是可以理解的。与张深刻的思想、卓绝的勇气相比，此点人性局限，仍是瑕不掩瑜，应该说无损于张志新作为一个真理斗士的高风亮节，在当时报道中回避这一点，毕竟还有点受“四人帮”英雄人物必须高大全的影响。其实，任何伟人，任何英雄，总会有一些弱点与不足，今天把这个隐密公之于世，只会使张志新更可亲可信可敬，说明她是一个真正的人，而不是神。

胡耀邦批准宣传张志新

《一份血写的报告》带回北京后，陈禹山先交给部主任卢云审，而后由副总编殷参和总编杨西光审，但考虑到所披露的是发生在新中国的极其残忍的法西斯罪行，又有“好像是揭露无产阶级专政、揭露党的领导、太血淋淋、影响不好”等反对意见，稿子最终送交胡耀邦审阅。据杨西光传达，胡耀邦一字未改，准予发表，但是说了一句话：把行刑前割喉管的那句话去掉。

正是这一指示，《一份血写的报告》见报时，抹去了直接表述割喉管的文字。但是文章发表后，许多读者打电话追问：“把她按倒在地，惨无人道地剥夺了她用语言表达真理的权利”到底是什么意思。陈禹山和编辑部干事吴力田无法搪塞，只好如实告诉读者，是指割断了喉管。一位读者听后，在电话里哽咽说：“鲁迅先生的《纪念刘和珍君》一文在谈到被害的刘和珍君的一位战友时写道，这不但是杀害，简直是虐杀，因为身体上还有棍棒伤痕。当年有棍棒的伤痕而被枪杀的叫虐杀，而今我们割断气管再去处决，这叫什么杀？假如鲁迅活着，他会含蓄掉吗？他会怎么写？”

一声声义正辞严的追问，终于使陈禹山在以后的文章里明确说明了几个大汉，把张志新按倒在地，在颈背垫上一块砖头，不麻醉不消毒，就用普通刀子割断喉管的细节，由此引起了读者怒不可遏的“娘杀孩子”讨论，引出了“谁之罪”的全民“天问”：割喉管人是无罪的，押打张志新的人是无罪的，公安局、法院、省委宣传部那些揭发张志新的人都是无罪的……因为在当时那种专政政治下，谁都是在执行上级指示、“中央精神”，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那么到底谁有罪呢？张案报道讨论在3个月后奉命停止，据信与此有关。

《南方周末》1998年8月7日刊载《张志新案还有秘密》，作者朱建国根据1998年7月21日采访陈禹山的录音，在该文中说：“张志新……后来因为坚决不认罪，坚持认为不仅林彪、‘四人帮’有罪，而且‘毛主席也犯了左的错误’，于是在毛远新主持的辽宁省革委常委会上，由无期徒刑改为死刑。毛远新说：判了无期徒刑还这样嚣张，杀！……”

这段话也为陈禹山所言，但与上述第五段话就有明显不同，这两句都不是真正的原话。再有，明明开的是辽宁省委常委会研究“张志新案”，怎么又变成了辽宁省革委常委会了。况且，辽宁省革委常委会从未研究过张志新案，毛远新从未主持过辽宁省革委常委会研究过“张志新案”。就是1975年2月26日辽宁省革委常委会研究“张志新案”的那一次会议，也是由黄欧东书记主持，毛远新作为副书记，根本“不够资格”主持这次会议。对于这样人命关天的重大责任问题，怎么能信口胡说呢！

凤凰卫视“口述历史”栏目2008年2月采访任仲夷当年的秘书张岳琦，张岳琦谈到任仲夷1979年主持辽宁省委工作时克服阻力平反张志新案。张岳琦特别谈到杀张志新的是毛远新。凤凰卫视将张岳琦的原话打出字幕“后来毛远新批示说杀了算了。”

这段话要请张岳琦先生说明，毛远新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批示说杀了算了”？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毛远新从未批示过这样的话，张先生也拿不出证据，也无法自圆其说。

“历史风云网”载《历史解密：张志新文革冤案是怎样平反的》一文，作者陈少京记下了陈禹山采访手记中的一段话：“3月9日，辽宁省委召开了常委会，专门听取了对张志新案件的复查汇报，这次会议确定，省委要做决定，发文，召开平反昭雪大会和追悼会，……在会上，任仲夷最后说，张志新案件是件奇冤大案，她的死是非常惨的。……她最后死在林彪、‘四人帮’及其死党毛远新的屠刀之下。”

任仲夷已去世，但任的话也是“欲加之罪”。

那末，究竟谁该对“张志新案”负责呢？

我们认为应该对“张志新案”负责的是一个组织系统（这里不涉及“张志新案”处理的对错问题）：

1、张志新1968年11月下放到辽宁盘锦“省五七干校”。12月张被同干校的女干部告发“现行”问题，被送到干校没有行动自由的“学习班”。此间张的“婚外情”问题被大字报揭发。此后张口头、书面发表了一系列的言论，被多次批判。1969年1月9日张写下遗书，被发现后严加监管。此后，张继续口头、书面多次发表“现行”言论，并多次被批判。1969年9月24日张志新被逮捕。

2、1970年5月张志新被第一次判处死刑。这次死刑报到辽宁省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0年6月前），当时辽宁省的最高负责人陈锡联发话：留个活口，当反面教员，不杀为好。于是1970年8月24日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张志新无期徒刑。

3、1974年至1975年初，沈阳大北监狱将张志新作为从严处理的典型（因张新的“现行”言行）上报至沈阳市大东区法院，沈阳市大东区法院又将张案上报至沈阳市法院，沈阳市法院建议改判张志新死刑上报至沈阳市委常委会研究，沈阳市法院院长张铁汉在沈阳市委常委会上汇报了张志新案，沈阳市委常委会同意改判张志新死刑，市委副书记宋光代表市委签字确认，张案又上报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院院长陈一光代表省高院签字同意改判张志新死刑。

4、1975年2月26日辽宁省委常委会议研究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张志新死刑的报告，黄欧东主持了会议。黄欧东当时是排列在曾绍山之后的辽宁省委书记。当时曾绍山因事未主持这次常委会议。这次省委常委会议共研究了省高院上报的十几个死刑判决建议，“张志新案”是其中之一。全体常委一致同意省高院改判张志新死刑的建议。最后是由主持人黄欧东代表省委常委签字确认同意辽宁省高院改判张志新死刑的建议。这次省委常委会议后，按照当时的“法律程序”以辽宁省革命委员会的名义将“张志新案”等死刑案一并上报给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在这里，必须说明，辽宁省委常委会议对省高院的死刑判决建议只有同意或不同意的权力，并无判死刑的权力。

5、最高人民法院经过一个多月的认真复审，最后于1975年4月3日以江华院长的名义，核准了张志新的死刑。

6、毛远新是当时辽宁省委的副书记，是省委常委之一，他参加了1975年2月26日的省委常委会议，也同意改判张志新死刑，因此，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公正的说，在当时参加会议的省委常委中，毛远新应在黄欧东之后承担责任。这是因为1973年底，八大军区司令员对调，李德生调任沈阳军区司令员，但不兼任辽宁省委的工作。1973年底辽宁到北京参加八大军区司令员对调会的是陈锡联、曾绍山、毛远新。会后，周恩来总理明确指出，在陈锡联调离后由曾绍山临时代辽宁省委第一书记，由毛远新临时主持辽宁省委的日常工作。周总理还说，这个事情要经过政治局讨论报毛主席批准后才能决定。但周总理的这个指示以后一直没有形成中央文件，因此当时辽宁省委的排序仍然是曾绍山代理第一书记，黄欧东其次，李伯秋第三，杨春圃第四，毛远新是副书记位居第五位。按照党内惯例，凡事以文件为准。所以1975年2月26日的省委常委会议，在曾绍山因事不在时，是由黄欧东主持。若黄欧东不在，则依次由李伯秋主持。所以在当时作为省委副书记的毛远新“距离”主持辽宁省委常委会还“差一大截”。但是，由于毛远新是周恩来总理口头指定临时负责辽宁省委日常工作的人，因此在参加辽宁省委会议的常委中，毛远新应在黄欧东之后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在审理“毛远新案”时，张海妮律师曾针对起诉书中提出的毛远新应对“张志新案”负“主要责任”，明确表示“张志新案”是“集体决定”，最后法庭改为毛远新应承担“重要责任”。我们认为张海妮律师所言，是有道理的。

回帖人：安徽人居上海 (<http://user.kdnet.net/index.asp?userid=7547212>) 影响力指数：45

南方周末：张志新冤案还有人所不知的秘密！

南方周末：张志新冤案还有人所不知的秘密！

| 发短消息 | 只看此人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ef66f4b0100rjk2.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5ef66f4b0100rjk2.html?id=7158120&boardid=1&usernames=%E5%AE%89%E5%BE%BD%E4%BA%BA%E5%B1%85%E4%B8%8A%E6%B5%B7&action=&Announceid=7158120&stat)

[id=7158120&boardid=1&usernames=%E5%AE%89%E5%BE%BD%E4%BA%BA%E5%B1%85%E4%B8%8A%E6%B5%B7&action=&Announceid=7158120&stat](http://blog.sina.com.cn/s/blog_5ef66f4b0100rjk2.html?id=7158120&boardid=1&usernames=%E5%AE%89%E5%BE%BD%E4%BA%BA%E5%B1%85%E4%B8%8A%E6%B5%B7&action=&Announceid=7158120&stat)
| 2011/4/7 6:08:19

第 3 楼

不止一篇官方作品明文披露：

<http://baike.baidu.com/view/55788.htm> (<http://baike.baidu.com/view/55788.htm>)

在監獄的黑暗歲月里，張志新烈士遭受了令人發指、生不如死的超法西斯的殘無人道、滅絕人性的非人折磨：

她在獄中被課以重刑，背着18斤背銬，拖着沉重而冰冷的腳鐐；

她在獄中多次被打，頭髮幾乎被拔光；

監獄長用不發衛生用品給張志新，故意讓來了月經的張志新難受；

她在獄中被關在一個僅能坐立的小牢籠里，被與親人隔絕，被與理解隔絕，被與人性隔絕，更被與愛隔絕，終至精神崩潰。

監獄內獄警在上級的指示下：把張志新和一群人品惡劣的男性刑事犯關在一個牢房內，授權這些人品惡劣的男性刑事犯強姦這個尚處在中年的丰满女人，於是，在這個卑鄙邪惡陰毒下流的監獄內，這些人品惡劣的男性刑事犯無法無天地無數次強姦、輪姦了張志新！

1975年4月4日上午10時12分，張志新烈士被“四人幫”爪牙的罪惡子彈奪去生命。臨刑前被幾個大漢按倒在地，在頸背墊上一塊磚頭，不麻醉不消毒，就用普通刀子割斷喉管。她呼喊掙扎，她痛苦至極，咬斷了自己的舌頭。







网載 2015-06-05 15:57:38

[新一篇] 秦暉：該給貧民留點活路 (one?id=23917)

回顶部

写评论

[舊一篇] 陳丹青《新周刊》訪談：趕趕民國 (one?id=23927)

相關閱讀

- 何清漣：希臘緣何成為奶瓶國家(圖) (one?id=33450)
- 洪秀柱參選的最大挑戰 (one?id=705)
- 【周記】揭黑幕的方方與揭海報的民政局 寒門貴子去哪了？ (one?id=5154)
- 梁漱溟因何得罪毛澤東被斥百無一用 (one?id=23680)
- 不仁不義的帝制和亦道亦德的憲政——辛亥之變的價值觀基礎 (one?id=2329)
- 一小撮“不信邪”的手藝人 (one?id=179)
- 袁世凱當選臨時大總統前的南北博弈 (one?id=784)
- 真實的歷史 欺世的謊言(組圖) (one?id=5060)
- 一代巨奸—周佛海 (one?id=1383)

推薦文章

- 冷讀術 part3 你是哪一型的人？we型或me型 (one?id=8195)
- 2014年度好書回放 葉氏家族何以綿延百年？ (one?id=26410)
- 凡心所向，素履可往 (one?id=6744)
- 你的愛情注定失敗 (one?id=3503)
- 感(敢)動中國 張愛萍說這東西殺人放火足夠了 (one?id=32098)
- 魯迅：中國現代知識分子話語的基石（二） (one?id=13002)
- 中紀委監察部專項檢查工作匯報會要求 確保制止奢侈浪費目標實現 (one?id=15841)
- 意象：現代主義詩歌的核心之維 (one?id=10003)
- 洛陽城東桃李花，飛來飛去落誰家 (one?id=5381)

評論集

暫無評論。

稱謂：

內容：

驗證：3 6 8 9 E

提交

[返回列表 \(/Subject?id=494\)](#)